

##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硕贝德”）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、201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该计划委托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长江资管硕贝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硕贝德1号”）进行管理，计划上限不超过5,000万元，并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，取得并持有硕贝德股票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7月22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交易均价为17.20元/股，购买数量为3,450,000股，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为0.85%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止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2016年4月7日始至2018年4月6日止。本员工持股计划自2017年7月23日至2018年4月6日期间，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%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2018年1月25日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%以上份额同意，一致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同

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（2019年4月6日前）出售股票。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，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6日